

## **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重要提示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##### **1、会议通知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4），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、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7），又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48）。

##### **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**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9日9：15至2020年3月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婷婷女士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575,38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28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92,797,3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06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82,586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177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81,586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3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81,586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3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34,29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586%；反对 41,0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41,495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8614%；反对40,090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13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34,387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750%；反对 40,995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41,590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9770%；反对39,995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02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34,387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750%；反对 40,995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41,590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9770%；反对39,995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02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34,387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750%；反对 40,995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41,590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9770%；反对

39,995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02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34,29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586%；反对 41,0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1,49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8614%；反对 40,0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34,29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586%；反对 41,0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1,49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8614%；反对 40,0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34,29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586%；反对 41,0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1,49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8614%；反对 40,0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34,29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586%；反对 41,0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1,49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8614%；反对 40,0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 534,293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586%；反对 41,0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4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1,495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8614%；反对 40,090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